

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92号

关于对年产200吨桑蚕生产制品新建（桑茶、桑葚系列加工）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曲华瑞农林牧综合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年产200吨桑蚕生产制品新建（桑茶、桑葚系列加工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舟曲县大川镇土桥子村。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建设桑茶生产线一条和桑葚加工线一条，年生产桑茶2.4t，年加工桑葚3t。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000m²，建设内容主要为综合办公楼、桑茶生产车间、桑葚加工车间及其他辅助区域等，配套建设水、电工程等。

本项目投资3600万元，环保投资14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4%。

三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（建筑施工现场100%围挡、物料堆放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地面100%硬化、拆除工程100%洒水抑尘、出工地运输车辆100%冲净无撒漏、裸露场地100%覆盖）。车间茶叶粉尘设置2个换气扇加强通风，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；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放管道从食堂屋顶排放，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限值要求。

2、严格工程施工中的用水管理，减少用水量进而相应减少废水量；分类收集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，对生产废水采取

相应治理措施后回用；施工现场建临时环保厕所，职工粪便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；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将上清液循环使用，严禁外排。原料及设备清洗废水设置沉淀池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，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表1中旱作标准，沉淀后的废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，其余废水排入厂区周边农灌渠内，用于农田灌溉，严禁外排。

3、加强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，文明施工，夜间禁止一切高噪声施工活动；施工时设置高标准围挡，且建筑结构阶段及装修阶段在建筑主体外侧设活动隔声屏；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安全提示牌，确保施工人员及施工车辆的安全；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523-2011)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机械安装基础减震后，通过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等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，尽量将有用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，避免浪费；无用的建筑垃圾，倾倒在住建部门指定场所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，应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运营期桑叶、桑葚分拣产生的杂质、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运往舟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；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回收厂家综合利用。

四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舟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7月1日